

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以现场（公司三楼会议室）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海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投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企业合同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（中文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株式会社合同资源、光河株式会社共同发起设立合同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（中文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，地址在日本东京都中央区。新公司股份数为2000股并在设立初期发行20股，每股金额为50万日元，投资总额为1000万日元；其中，新开源认购8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40%，出资400万日元。新公司成立后若需要增资或者减资，仍然根据初期出资比率为原则进行出资；若新公司出资各方全体同意，可以变更出资比率。若新公司后续需要增资，新开源增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（含本数）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；增资金额超出500万元人民币，则需要董事会重新授权。

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新开源（北京）医疗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，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营业范围：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投资、开发、咨询及服务；医疗

设备及相关软件投资、开发、技术咨询及服务；医药行业相关产品销售平台的投资、开发、咨询及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